

# 山西能源学院章程核准稿

(第 99 号)

## 序 言

山西能源学院是教育部批准、山西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应用型普通本科院校，是全国地方高校“产教融合”建设试点院校、山西省应用型本科建设院校。学校前身是成立于 1984 年 6 月的山西煤炭管理干部学院。2009 年 5 月，山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在山西煤炭管理干部学院基础上筹建山西煤炭学院。2013 年 11 月，山西省人民政府将正在筹建中的山西煤炭学院改筹为山西能源学院。2016 年 3 月，教育部批准在山西煤炭管理干部学院基础上建立山西能源学院。建校以来，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持“立德强能、笃学善行”校训精神，服务国家能源革命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着力建设以工为主、能源见长、特色鲜明的应用型普通本科院校。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

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校以本章程为依据，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实施办学和管理活动、开展社会合作。学校公开本章程，接受举办者、教育主管部门、其他有关机关以及教师、学生、社会公众依据本章程实施的监督、评估。

**第三条** 学校名称是山西能源学院。

英文译名是 Shanxi Institute of Energy

学校网址是 [www.sxie.edu.cn](http://www.sxie.edu.cn)

**第四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许坦西街 28 号，学校办学地点为省高校园区校区和太原市许坦校区，省高校园区校区位于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大学街 63 号，太原市许坦校区位于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许坦西街 28 号。

**第五条** 学校是公益性事业单位法人，举办者是山西省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是山西省教育厅，登记管理机关是山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六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

接班人。

**第七条** 学校的发展目标定位：建设成为一所区域知名，“以工为主、能源见长、特色鲜明”的应用型普通本科院校。未来发展成为一所能源领域一流、特色鲜明、创新型国际化的应用研究型高水平本科院校。

**第八条** 学校的服务面向定位：服务能源产业链各行业、推动经济社会科学发展。

**第九条** 学校的人才培养定位：培育基础理论系统全面、专业技能突出、实践动手能力强，适用于能源和新能源产业需要，具有吃苦耐劳、创新创业意识、勇于奉献精神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十条** 学校的学科发展定位：具有能源特色，以工学为主，经济学、管理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相互支撑的学科体系。

**第十一条** 学校的专业发展目标定位：根据能源革命需要和能源产业链各行业人才需求，以具有鲜明能源特色的能源动力类、新能源与未来能源类、能源装备智能制造类、智慧能源类、能源资源环境类、能源经济管理类六大专业群为基础合理设置专业，并不断完善拓展。

**第十二条** 学校的师资队伍建设目标定位：以学科、专业建设为导向，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根本，着重培养引进学科带头人、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加大“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努力建设一支学历、职称、技术能力符合人才培养要求的师资队伍。

**第十三条** 学校的办学特色目标定位：以工为主、能源见长、产教融合、服务社会。

**第十四条** 学校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全日制学历教育是主要教育形式。学历教育以本科生教育为主，逐步发展研究生教育。学校办学规模执行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数。

**第十五条** 学科门类的设置及调整应先由各院（系、部）提出可行性方案，并经专家论证。学科门类的设置和调整应符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立足自身优势和特色，遵循学科发展规律。

**第十六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山西能源学院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尊重支持校长按规定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规定的各项职权。

##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七条** 学校举办者依法管理学校；监督学校办学行为，指导学校发展规划；考核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以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校举办者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办学经费来源；维护学校利益，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发展，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学校按照章程自主管理，享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举办者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招生比例。

（二）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按照国家学位制度的规定授予学位。

（三）根据人才培养需要，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设施建设。

（四）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五）依法自主开展与境内外高等学校、研究机构的交流和合作。

（六）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七）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保障安全。

（八）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依照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行使办学自主权，遵从学校办学宗旨以及高等教育公益性目的。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响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学校办学的各项要求，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

坚持立德树人，认真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以及国际交流合作等各项职能。

（三）制定国家规定依法公开相关信息，接受举办者、政府主管部门，以及校内及社会的监督。

（四）维护受教育者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执行国家教育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国家和山西省人事分配政策，保障教职工收入合理有序增长。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治理体系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学校院（系、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学校院（系、部）以下机构设立党支部，应当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

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

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按期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委员会。学校党的委员会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党委书记和校长应当同时参加会议。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

**第二十三条**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坚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强化党员日常管理，健全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推进党务公开。

**第二十四条** 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加大在学校低年级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委应当设立党校。党校的主要任务是



培训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应当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学校干部、实行统一管理，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国战略，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加强省校合作、校地合作、校企合作。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要发挥行政系统和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以及广大教职工的作用，共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牢牢把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形成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党的委员会要研究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支持他们依照国家法律和各自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三十条** 学校党的委员会领导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正确行使职权，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三十一条** 学校设立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学校纪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并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三十二条** 学校纪委设立专门工作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学校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第三十三条** 学校纪委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第三十四条** 根据授权设立监察专员办公室。监察专员办公室与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合署办公，实行校内巡查制度，依法履行监察职责，提出问责建议，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第三十五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规定的各项职权，具体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

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

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第三十七条** 学校院（系、部）级单位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院（系、部）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院（系、部）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院（系、部）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院（系、部）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院（系、部）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三十八条** 学校院（系、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院（系、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院（系、部）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院（系、部）党组织会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院（系、部）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不能用院（系、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院（系、部）党组织会议。

**第三十九条** 院（系、部）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院（系、部）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议题内容，会议由党组织书记或主任主持。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做出决定。党组织书记、主任应该最后表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方式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正式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紧急情况下不能

及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党组织书记、主任或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四十条** 学校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部门（教研室等）改革发展稳定等开展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

**第四十一条** 学校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第四十二条** 学校按照精干、高效的原则，依据学校举办者核定的机构编制数，设置若干党政职能部门。

学校应明确各党政职能部门的职责、权限与分工，健全权力监督与制约机制，建立和完善符合学校自身特点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党政职能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依据各自的职能，完善议事规则和办事程序，形成健全、规范、统一的制度体系，为师生提供优质、高效、便利的服务。

**第四十三条** 学校根据依据学科优势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设置若干院（系、部）及相关研究所、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校内机构，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交流合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

学校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规范有序地赋予院（系、部）相应的管理权力，指导和监督院（系、部）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

**第四十四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

校最高学术机构，一般应当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不低于十五人的单数。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可为四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四十五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五）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四十六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全体

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四十七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分委员会，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第四十八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研究、咨询、指导、评估和服务的专家组织。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国家高等教育教学方针、政策，把握国内外有关学科专业教育的发展趋势，研究和总结学校的教育思想和办学实践，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工作不断深化，为教学工作提供咨询和指导。

（二）研究学校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教学改革与发展规划、教学建设工作；研究专业结构和布局的优化与调整。

（三）根据国家对各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规格的有关要求，以及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的实际需要，加强教学质量评估研究，审议专业、课程教学质量监督和评估方案。

（四）指导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实验室建设等工作。

（五）研究教学队伍现状，提出教学队伍建设意见和建议。

（六）沟通信息，交流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经验，宣传推广优秀教学成果，为学校的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做好服务工作。



**第四十九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两至三名。委员人数为不低于十五人的单数，人选由各院（系、部）和校长推荐产生。教学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须经学校党委会讨论通过。主任、副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五十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委员因退休、职务变更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承担相关职责，由秘书处提议按原有程序增补。

**第五十一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委员会需要做出决议时，均须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作出会议决议，并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十二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应主动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并接受教职工监督，如对决定有异议，教职工可根据程序提请复议。

**第五十三条** 学校院（系、部）设立相应的分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教育教学事务，在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五十四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咨询与决策机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定、讨论并建议通过学校有关学位工作的规章制度；
- （二）制定学位授予实施办法及实施细则；
- （三）审批各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的学位授予名单，

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

（四）审核各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的撤销学位授予的建议或纠正学位授予中存在的其它问题，做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五）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中有争议的事项。

**第五十五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一名、副主席两至三名，委员人数为十五人至三十一人的单数。主席由具有教授职称的学校主要负责人担任；委员由有关教学管理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负责人，以及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教师中遴选，一般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学校发布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评聘条件，各专业院（系、部）根据评聘条件向学位办提出候选人名单，报学校进行资格审查，由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学位评定委员会名单，并报省学位办备案。

**第五十六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任期制。委员因退休、职务变更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承担相关职责，由校学位办提议按原有程序增补。

**第五十七条** 学校各专业系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展工作。

**第五十八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举行会议，均须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作出会议决议，会议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位质量保障体系，按照有关

规定接受学位授予质量评估和抽检。

**第六十条** 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认定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自主组织开展职称评审，下设教师职称评审分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

**第六十一条** 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由教授组成，设主任委员一人，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一人，由分管人事工作的副校长担任；评委会专家不少于二十五人。

**第六十二条** 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主持召开评审会议，会议表决时，实到评委人数应达到评委的三分之二以上。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票。

**第六十三条** 学校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评议员对职称评审关键环节进行监督。

**第六十四条** 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全面加强党对教材工作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立思想性、科学性和时代性相统一的教材体系。

（二）贯彻关于教材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和统筹全校教材建设和管理工作，落实教材建设与管理的意识形态及政治审核把关工作。

（三）制定全院教材建设规划，审核各类教材方面的管理规定及工作细则，明确教材管理工作部门的职责和工作目标。

（四）研究和处理教材建设和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和事项。

**第六十五条** 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任主任委员，分管意识形态工作的学校领导、分管教学工作的学校领导为副主任委员，委员由党委宣传部、教务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人事部、计划财务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六十六条** 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也可由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召开，须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作出会议决议。会议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出席会议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六十七条** 学校定期对教材质量开展监控和评价工作，加强对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六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六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代表的选举采取差额选举的办法，候选人名额一般不少于应选代表的 1/5。选举代表时必须有选举单位全体教职工 2/3 以上人数参加，候选人获得应到会人数过半数同意方可当选。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根据学校实际，应当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女教师和少数民族教师代表；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不得超过代表总数的 20%。

**第七十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学校工会委员会是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第七十一条** 学校院(系、部)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性质、领导关系、组织规则等与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相同，并行使相应的职权。

**第七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其职权包括：

(一) 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 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 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七)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等。

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闭会期间由山西能源学院学生会代为行使职权。

**第七十三条** 学校学生会组织是党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学生会组织的主要任务是，在学校党委领导、团委和学联组织指导下，依照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章程，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思想成长、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第七十四条** 学校院（系、部）学生会组织是校级学生会组织的基层组织，接受所在院（系、部）党组织领导和所在院（系、部）团组织、校级学生会组织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每年至少一次听取系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

**第七十五条** 学校工会是教职工自愿参与的群众组织，是

学校教代会闭会期间的工作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下，依法开展工作，行使权利和义务，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七十六条** 学校院（系、部）工会的性质、领导关系、组织规则等与学校工会相同，并行使相应的职权。

**第七十七条** 校团委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中国共产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依法依规独立自主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七十八条** 学院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在学校党委的政治领导下，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为学院的发展建言献策。

#### **第四章 学校职能**

**第七十九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国家能源战略、服务能源产业链各行业、山西资源转型发展需要，努力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构建“以工为主、能源见长、特色鲜明”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

**第八十条** 人才培养是学校中心工作，其他各项工作必须服从和服务于人才培养工作。学校依据社会发展需要，落实国家教学标准，制定校本教学标准，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深化教

育教学改革，优化教育教学资源配置。

**第八十一条** 学校以理事会为依托，依法自主开展与能源企业的深度合作与交流，以产教融合为着力点，完善人才培养协同机制，不断完善校企共同培养人才的体制机制，探索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

**第八十二条** 学校着力加强教学设施及校内外实验、实训、实习基地的建设，为培养应用型人才创造良好条件。

**第八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质量标准、内控体系和评估制度，建立完备的过程监控、质量评价、持续改进闭环机制，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构建校内外相结合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第八十四条** 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根据国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业证书颁发条件和学位授予办法，依法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肄业证书或结业证书，授予相应学位。

**第八十五条** 学校坚持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紧密结合，鼓励师生依托能源类学科专业群优势，聚焦能源的转型发展和绿色发展，积极进行实践探索，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增强服务企业、行业和社会的能力，带动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

**第八十六条** 学校尊重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反对学术腐败和学术不端行为。

**第八十七条** 学校积极争取政府与企业的资源支持，增进



人才培养与企业需求的契合度，加强能源转型、新能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的科技攻关，更好服务能源革命与经济社会发展。

**第八十八条** 学校大力推进文化传承与创新，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髓，彰显办学理念，凝练文化特色，培育文化品牌，丰富文化生活，提升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软实力，扩大社会影响力，建设具有学校特色、蕴含时代精神的校园文化体系，提升师生道德修养和人文素养，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八十九条** 学校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教育对外开放精神开展工作，坚持“走出去”与“引进来”并举，加大与“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合作与交流，促进师生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的访学与进修，合力建设服务转型、互利共赢的合作高地。

##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九十条** 学校教职工由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九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规定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 （五）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 （六）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

重大事项。

(七) 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 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尊重和爱护学生，立德树人，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二) 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恪守学术道德，遵守职业道德。

(三)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四)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和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十三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下列任职制度：

(一)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资格认证和岗位聘用制度。

(二) 管理人员实行岗位聘用制度。

(三) 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岗位聘用制度。

(四) 学校按照依法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九十四条**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自身实际，合理确定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着力改善教职工工作条件，建立教职工发展机制。

**第九十五条** 学校设立各类表彰奖励奖项，对教职工个人和集体给予表彰奖励，对违规违纪者依规依纪给予处理或者处分。

**第九十六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教职工参加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的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九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是受理教职工校内申诉的工作机构。教职工对于学校行政行为中有违规或损害自己正当权益之处，经正常行政程序处理无法解决的，可向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提请申诉。

**第九十八条** 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名誉教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本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合同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 第六章 学生

**第九十九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一百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平等利用学校提供的公共教育资源。

（二）参加素质拓展、社会服务、勤工助学，组织、参加学生社团及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

（三）公平获得进一步学习深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四) 在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校规定学业标准时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品学兼优者可获得相应荣誉称号或其他奖励。

(五) 按照国家及学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六)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

(七) 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如有异议，可向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九)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一百零一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尊敬师长，努力学习，完成学业。

(二)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诚实守信。

(三) 遵守法律法规、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各项管理制度。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爱护并规范使用学校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学习生活服务，以及人生规划、心理健康、文化艺术体育、就业创业等方面的教育与指导；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勤工助学等助学项目；鼓励

和支持学生开展课外科技活动，保障学生在学习和研究方面享有学术自由的权利。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国家、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个人和集体进行表彰奖励；对违规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处理或处分。

**第一百零四条** 学校支持和保障学生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支持学生组织（学生会、学生社团等）按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开展有关活动。

**第一百零五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是受理学生申诉的机构。学生收到处理或处分决定后如有异议，可向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

## **第七章 财务与资产**

**第一百零六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接受社会捐赠和其他合法收入。

**第一百零七条**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依法多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鼓励和支持校内各部门面向企业和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吸引社会捐赠及各类奖助基金，不断加大办学投入。

**第一百零八条** 学校接受的捐赠、资助资金，本着节俭高效的原则加以使用，在尊重捐赠人、资助人意愿的前提下，对捐赠款（物）坚持专款（物）专用、账目公开，确保资金的有

效使用和捐赠目的的实现。

**第一百零九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合理制定并严格执行财务预算，完善监督机制，防范财务风险，确保资金安全运行。

**第一百一十条** 学校建立完善财务公示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接受上级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

**第一百一十一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方针，努力节约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一百一十二条** 学校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第一百一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促进国有资产的合理、节约、高效使用，维护资产安全完整，防范资产损失。

**第一百一十四条** 学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加强对学校无形资产的管理，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和良好形象。

##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学校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积极争取政府、企业和社会的支持，主动接受政府、企业和社会监督和评价，广泛征求意见。

**第一百一十六条** 学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自主

管理学校事务，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一百一十七条** 学校建立毕业生跟踪调查机制，促进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

**第一百一十八条** 学校积极与政府部门、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联合设立相关机构，开展学历教育、各类培训和相关服务，拓展各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项目。

**第一百一十九条** 山西能源学院理事会是支持学校建设和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

理事会由行政部门、山西能源学院和热心高等教育、关心和支持山西能源学院发展的能源类企业、实业家、企业家组成，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一百二十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开展活动，加强学校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和合作，增加办学资源，接受社会捐赠，依法依规严格管理社会捐赠，充分发挥基金效用。

**第一百二十一条** 学校依法设立校友会，负责学校联络校友工作，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校友会章程开展活动。学校欢迎和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支持校友按照规定组建地区、行业等校友会。

**第一百二十二条** 学校校友包括曾经在学校学习、工作、培训、进修的人员和被学校授予各种名誉学位、荣誉职衔的中外各界人士。

##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一百二十三条 学校校训是立德强能 笃学善行。

第一百二十四条 校徽：



校徽采用双同心圆形设计，外圆环内上方为毛体校名“山西能源学院”，下方为大写英文校名“SHANXI INSTITUTE OF ENERGY”。中央为熊熊燃烧的红色火炬，火炬把手上书写学校始建时间，后方为绿色山脉、蓝色天空。

第一百二十五条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旗面，中央印有学校校徽，下方为毛体校名“山西能源学院”，共有蓝、白、红三种颜色。



第一百二十六条 学校校歌是《青春绽放》。

第一百二十七条 学校校庆日是10月16日。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八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变更、终止等重要事项，由山西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需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学校党委会审定后，报山西省教育厅核准。

**第一百三十条**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的，及举办者和业务主管部门要求启动章程修订时，由校党委启动章程的修订工作。

**第一百三十一条** 学校其他规章制度应根据本章程制定和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经核准后自学校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青春绽放

山西能源学院之歌

1=F  $\frac{4}{4}$

混声合唱

李京利 SIE 词曲  
张伟

$\text{♩} = 115$  青春昂扬地

3 2. 1 3 - | 2 1. 7 2 - | 1 1. 7 6 5 | 0 6 6. 1 2 3 |  
汾 河 一 脉 晋 阳 风 光 凝 聚 起 校 园 校 园 青 春  
薪 火 相 传 桃 李 芬 芳 书 写 着 山 能 山 能 绚 丽

$\frac{2}{4}$  6. 5 5 |  $\frac{4}{4}$  5 - - 0 | 3. 2 1 2 3 5 | 4. 3 2. 3 5 4 | 1. 2 3 2 3 4 5 |  
力 量 山 能 学 子 不 负 韶 华 我 们 用 才 智 回 报  
篇 章 特 色 立 校 内 涵 发 展 我 们 用 创 新 铸 就

6 6 - 7. 6 | 5 - - - || i i i i | 7. 7 6 5 6 - |  
家 乡 家 乡 立 德 强 能 成 己 成 人  
辉 煌 辉 煌 一 分 耕 耘 一 分 收 获

6. 5 4 3 2 6 | 1 2 1 3 - | i i 7 i | 7. 3 7. 1 6 - |  
能 源 革 命 唤 起 初 心 不 忘 笃 学 善 行 为 国 为 民  
责 任 担 当 造 就 社 会 栋 梁 放 眼 国 际 百 年 梦 想

6 6 6 i 6 | 7 7 - 5 | i - - - :||  
创 一 流 希 望 就 在 前 方  
我 们 与 山 能 共 享 荣 光

7 - 5 - | 7 - - i | i - - - | 2 - - - | i 0 0 0 ||  
共 享 荣 光 荣 光